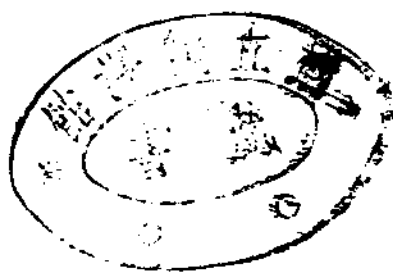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廿年五月八日 收到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六十二期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青海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

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命令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委令

令委地政局秘書吳正綱據樂都縣雙堡姜灣莊民人李維基等呈領該莊沙灘荒地一段以資

開墾等情令委該員查丈具復以憑核辦

令委地政局科長趙紀辦專員趙真鵬據疊源縣歸化族老民孔化旦等稟請領執照以憑遵守開墾等情

除批示外委該員前往澈底查丈呈復憑核

令委員李得驤等刻即馳赴各縣會同縣長刻將二十七年糧折催征報解用願軍需

一
三
三

四

五

六

公牘

令委代理循化縣長馬精若據同仁縣政府呈轉該縣屬郭麻日莊紅布老人多吉加洛完
為冰雹打傷禾稼請免糧差等情令委該縣長馳赴該縣會勘造報以憑核辦 七

●呈文

呈行政院 呈報遵照災荒根本救濟辦法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查 八
呈行政院 呈報本省地政局歷年處理過公地列具詳表請鑒核備案 九

●公函

函 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部 青海省黨部 關於兌換法幣處罰辦法函請查照 一〇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高地兩法院

●公電

致清宛宋主任本省舉行市民大會誓作後盾電 一一
致中央黨部國府林主席軍委會蔣委員長本省組織抗日後援會引領待命電 一二
賀南京中央黨部林主席蔣委員長同時克復蘆溝廊房豐台電 一二
覆清宛宋主任迭克名城守土衛國中外同欽電(附原電) 一二
致中央黨部林主席蔣委員長請纓殺敵願甘犧牲電(附原電一原電二) 一三

●咨文

咨內政部 據地政局呈賣編造二十五年度土地行政報告書請核轉等情核與本省土地

行政實際情形相符除指令外檢送報告三份希查照

一四

咨財政部 咨復青海省保安處呈復由保安經費內抽撥辦理保甲及國民訓練經費數目

情形查照

一五

咨實業部 據建設廳呈奉實業部令催各縣從速設立小本借貸處俾益工商一案除再令

各縣切實辦理外先行咨復希查照

一六

咨教育部咨送本省二十六年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書請查照

一七

● 訓令

令^{省警備局}各縣政府 奉西安行營令關於執行槍決人犯有攝影必要時責令不得私自多印以免傳

流在外等由令仰遵照

二三

令各縣政府准內政部咨請從速造送倉儲報告書等由仰照前令依限造費

二五

令省會警察局仰遵照規定區域各戶口嚴加督催按時分別到場受訓

二六

令^{光明火柴公司}西寧縣工會 准實業部咨送尙未登記工廠名單請飭查明登記等因仰該

記規則從速呈請來府以便轉呈登記以符法令
茲從速分別填報調查表呈報來府以憑核轉

二七

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電達近來工潮迭起望隨時防止等因仰遵照轉飭所屬工業團體遵

照

二八

令西甯縣政府據該縣屬西納札什堡等庄農民王起全等呈報雹傷禾稼懇免差徭等情仰
詳查具復以憑核奪

二九

● 指令

令救濟院據呈請准用救濟費修葺房舍以資佔用等情仰再救濟院第二條規則範圍內酌
量補葺可也

三〇

令互助縣縣長年光源據呈費該縣縣倉二十五年份倉儲報告書尙有未合之處已飭科補
填彙轉

三〇

令省會警察局據呈賈擬造各區各街巷門牌及各種戶口調查表式請核示等情仰照指示
辦理

三一

令省會警察局據該局呈請核發保甲門牌費以資辦理等情仰仍用舊門牌以資樽節
令同仁縣縣長藍世榮爲據呈轉該縣屬郭麻日莊冰雹打傷禾稼懇免糧差等情已令委循

三一

化縣長馳赴該縣復勘矣仰會勘造報核辦

三二

令民和縣政府據呈復該縣補助官亭小學每月經費五十一元從七月一日起撥歸靜和
鄉小學并將官亭各小學原有基金悉數分撥各校等情五十一元縣補助費准予照撥基

金勿庸更動仰知照

三三

● 批示

批疊源縣歸化族老民孔化日等據稟請領執照以憑遵守開墾等情除委地政局科長趙紀

辦事員趙萬鵬前往查辦外仰知照

三三

批樂都縣雙堡姜灣庄李維基等據呈領該庄沙灘荒地一段以資開墾等情俟委員查丈後

再行核飭

三四

● 佈告

佈告各農民將二十七年份田賦六成折價依限完納以應急需

三四

紀 錄

青海省政府第一百一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三五

青海省政府第一百一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三七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第三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九

統 計

青海省地政局歷年處理過公有土地一覽表

四一

青海省政府八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四三

青海省政府八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四四

報告

青海省地政局二十五年土地行政報告書

▲法規

中央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意圖營利，鑄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青海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馮汝璽爲本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此狀
任命趙文煥爲本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此狀
任命李漢章爲本府參議此狀
任命周承堯爲本府建設廳技正此狀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魏泰興爲本府秘書處司法股主任此狀
委任楊文華爲本府秘書處三等書記此狀
委任熊長焱爲本府財政廳第三科主任此狀
委任楊生烈爲本府財政廳二等科員此狀
委任張啟明爲本府財政廳一等辦事員此狀

委任丁秀成爲本府財政廳二等辦事員此狀

委任陳 謙爲西寧臨時維持費經費所副所長此狀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 委 令 ●

據樂都縣雙堡姜灣莊民人李維基等呈領該莊沙灘荒地一段以資開墾等情令委該員查丈具復以憑核辦由

青海省政府委令 地字第二二號

令地政局秘書吳正綱

案據樂都縣雙堡姜灣莊民人李維基張銘嗣李維貞等稟稱：

「呈爲請領事，竊查樂都第二區雙堡姜灣莊，河南有河底沙灘一處，河水冲刷，地畝純係官荒，約下籽市升二石五斗，東至官渠，西至水河邊，北至河邊，南至地崖根，現因湟水向北傾流，該項河底，若加以人工培造，亦能種植，爲此呈請鈞局履地查丈，發給執照，以便照章開墾升科，謹呈。」

等情；據此，該民等所領沙灘荒地，與附近居民，有無糾葛，其畝數共有若干，均無從明

晰，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委該員就近前往查丈，據實具復，以憑核辦，勿延，為要

！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代主席馬步芳

據疊源縣歸化族老民孔化旦等稟請領執照以憑遵守開墾等情除批示外令委該員等前往

澈底查丈呈覆憑核由

青海省政府 委 令 地字第二三號

令地政局科長趙記辦事員趙萬鵬

案據疊源縣河北歸化族老民孔化旦楊炳文孔卓麻馬壽馬應祿等稟呈：

「為呈請賞發執照俾資遵守開墾升科事緣民等先祖在歸化族原有佔墾地基一處，領有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光緒等年印照及民國三年書立管業証據印紅可攷，庄衆遂將此佔墾地畝半作莊田，半為牧坡，但本庄熟地，缺乏此佔墾，南至阿扎兔灘，西南角舊日熟地頭有下下等下則草灘一方約有二百八十畝之譜，東至本庄漢番趕畜出路為界，西至香化族田地牧坡為界，南至本莊熟地小路為界，北至大窩路以下草灘為界，並不混佔別人寸地，亦無何種交涉，庄衆欲將此草坡，開為熟地，每年耕種，上而應納國賦，下而順

度生命，惟恐手無鈞局執照，與章不合，故民等商通莊衆，使民等代表訴願，呈請我地政局長電核恩准，賞發執照，俾資遵守開墾，以俟三年地畝成熟，照章升科納糧，如蒙允准，則莊衆感戴鴻慈於無涯矣，」

等情；據此，查該民等所稱各節，是否實在？殊難懸揣，除批示外；合行令該員等執照，刻即前往該地，切實丈量澈底查明，據實呈覆，用憑核辦，爲要！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令委員李得隆等刻即馳赴各縣會同縣長刻將二十七年根折催征報解用願要需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委 令 財字第三六三號

西寧縣 李得隆 大通縣 趙 煜 湟源縣 王起奎

貴德縣 王玉澄 樂都縣 吳正綱 化隆縣 表自立

循化縣 馬世元 互助縣 周明武 民和縣 基發元

共和縣 趙郁若 同仁縣 喇平福 疊源縣 李成章

令

案查本省各縣二十七年六成根折，業經本府規定

日開征，惟現值各部隊集中省垣，一切軍需給養，以及各項政費，需款萬急，自非派員督催

，深恐難期迅速，以資接濟，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照，刻即馳赴 縣會同 縣長，依限催征，星夜解繳，用顧要需，並將催征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勿違：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三 日

令代理循化縣長馬精若 據同仁縣政府呈轉該縣屬郭麻日莊紅布老人多吉加洛完等爲冰雹打傷禾稼請免糧差等情令委該縣長馳赴該縣會勘造報以憑核辦

青 海 省 政 府 委 令 財字第三六零號

令代理循化縣長馬精若

據代理同仁縣縣長藍世榮呈稱：

「案據職縣年土戶族郭麻日庄紅布老人多吉加洛完等稟稱：呈爲地方災情過重，人民困苦，懇祈縣長電鑒澈查，恩予俯賜拯救而免流離事，情因縣屬郭麻日地方，莊村素稱窮瘠，土地礫薄，村民百五十家，自來各戶貧窮，室如懸磬，有度日艱難之苦，雖在豐稔之年，薄田數畝，收穫無幾，消長相懸，出支難低，每見莊民鵠形菜色，十室九空，衣食尙感缺乏，不以養事俯畜，更何論乎凶年，邇來三四年之中，歲歲荒歉，竟無一年收成，莊民顛沛離散，困苦異常，不可言狀，不料本月十七日

，天大雷電以風，冰雹大降，禾苗打傷淨盡，株枝無遺，遍地淒涼，滿目瘡痍，無限傷殘，受災深鉅，伏思莊民些須莊稼，終歲勤苦所繫，一家性命攸關，今一旦被打，大失所望，轉死溝壑，顛沛流離，則所不免，又將何以納差徭而延生命，伏乞鈞座飢溺爲懷，愛民如子，必將設法有以救濟之，並轉呈省府，豁免糧草，并以拯恤而安民生，等情：據此。職復派員前往該莊澈查，災情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電鑒核辦，實爲民便，謹呈：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委仰該縣長遵照，刻即馳赴同仁縣會同蓋縣長，親往被災郭麻日莊，履畝切實詳勘，如果確係被雹打傷禾稼，應即遵照勸報災歉規程之規定，依限分晰會造細數冊表，及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清摺，圖略，印結，會銜呈賈來府，以憑核辦，事關民瘼，慎勿延緩，致負委任，切切。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文▽

呈行政院 呈報遵照災荒根本救濟辦法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青海省政府呈 民字第二二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伍一第零三七六三號訓令，發下各省災荒根本救濟辦法，飭府遵照，分別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遵照辦法切實籌備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乞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日

呈行政院 呈報本省地政局歷年處理過公地列具詳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省公有土地，曾於民國初年，甘肅財政，秉承部命，派員來青清理，大半由彼時標價拍賣在案，惟以清查時日短促，其間不無隱漏，且因本省修築公路，臨時需費，至爲孔殷，前經本府令飭地政局，重行清理公地，分別標價拍賣，以資挹注，去後先後計由該局查出者亦夥，一律遵照。

鈞院頒佈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呈准本府將面積在一畝以下之公地，標價拍賣至面積較大者，仍予保留，前後共計征得地價國幣五千九百四十元，陸續撥充各公路材料費，茲將該局歷年處理過公地，列具詳表，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附費青海省地政局歷年處理過公地一覽表一份

（見統計欄）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 公 函 ▽

准財政部咨 關於兌換法幣案為便利人民兌換起見除沿海沿邊及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銀類持有部照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各機關帶用銀幣銀類向就近四行領換法幣得暫免輸運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兌一案函請查照

青海高地法院
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部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關於兌換法幣處罰辦理函請查照
青海省黨部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函 財字第三二七號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六年六月九日錢字第三九零六六號咨開：

「查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前經核定施行並咨請查照飭遵在案。茲為便利人民兌換法幣

起見，除沿邊沿海及經過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銀類，仍應持有部照方得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暨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銀類，向就近中中交農四行領兌法幣者，得暫免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所規定，備具證明書及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兌，除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部
陸軍第一百師司令部

青海省黨部
高地兩法院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 公 電 ●

致清苑宋主任本省舉行市民大會誓作後盾電

清苑宋主任鈞鑒，頃讀艷日通電，欣悉鈞駕移駐保定，統籌全局，爲民族謀復興之路，爲黨國奠昇平之基，收復失地，在此一舉，痛飲黃龍，指日可待，三十日本省舉行市民大會，萬

盡一心，誓作後盾，謹此電陳，並祝勝利，青海蒙藏回漢撤土三百萬民衆全叩世印。

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林主席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本省組織抗日後援會引領待命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林主席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鈞鑒，暴日逞兇，欺人太甚，既佔遼瀋，復寇幽燕，窺其野心，非滅亡民國，伏我神州陸沉而不可，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之，國事興亡，匹夫有責，青省雖屬鄙遠，均抱不共戴天之仇，除已組織抗日後援會引領待命外，特電速懇明令，捷伐救亡圖存，無任待命之至，青海全省漢回蒙藏撤土三百萬民族全叩梗印。

賀南京中央黨部林主席蔣委員長同時克復蘆溝廊房豐台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頃聞播音，蘆溝豐台廊房同時克復，日人俯首繳械，狼狽不堪，捷音傳來，莫不歡聲雷動，足見我國家應天順人，德威昭著，從此日奴奪魄，不難指日肅清，收回遼瀋，立馬可待，肅此先行電賀，順叩捷安，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步芳及全體省委率全青蒙藏回漢土撤三百萬民衆敬叩艷印。

復清苑宋主任迭克名城守土衛國中外同欽電

清苑宋主任賜鑒，艷電奉悉，日寇近復轟炸平津，破壞和平，我公振率師旅，迭克名城，守土衛國，中外同欽，近奉令移駐保定，統籌全局，指揮若定，勝券可操，謹此電復，恭頌勳安，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步芳暨全體省委全叩世印。

附原電

南京各院會部鈞鑒，各省各綏靖主任各總司令各總指揮各省市府各軍長各師長勛鑒，哲元奉令移保，所有北平軍政事宜，統由張師長自忠負責處理，特電奉聞，請祈鑒察，宋哲元叩艷印。

致中央黨部林主席蔣委員長請纓殺敵願甘犧牲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林主席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鈞鑒，暴日欺陵日甚一日，凡屬國民，無不痛心切齒，況步芳等，身受國恩，忝司政治，各抱請纓之志，素懷殺敵之心，如有驅策，願甘犧牲，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青海省政府代主席馬步芳及全體省委廳長等全叩養印。

附原電(一)

西寧馬代主席並轉全體省委廳長鈞鑒，養電誦悉，更密戰端既啟，必須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不惜任何犧牲，方能得最後勝利，來電詞義深長，不勝佩慰之至，中正卅高一印

附原電(二)

青海省政府馬代主席暨各省委廳長勛鑒，養電已陳主席閱悉，奉諭該代主席等，熱忱衛國，殊堪嘉慰，原電分交行政軍事委員會外，等因；，除函交外，特達查照，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陷印。

△咨文▽

咨內政部 據地政局呈齊編造二十五年土地行政報告書請核轉等情核與本省土地行政實際情形尙屬相符除指令外檢送原報告三份希查照由

青海省 政府 咨 地字第二〇號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六月有電節開；

「爲電達二十四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前經呈報在案；現二十五年年度屆滿，請轉飭主管機關，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依照部頒定式逐項編造三份限八月以前咨部。」

等由；准此，當卽令飭地政局趕編去後，茲據該局呈覆稱：

「奉令前因，遵將二十五年（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土地行政報告，僅就本省實況，編造就緒，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報告書四份齊請鈞府電鑒核轉！」附齊青海省地政局二十五年土地行政報告書四份

等情；據此，查該局編費二十五年土地行政報告與本省土地行政實際情形，尙屬相符，除將原書抽存一份，並指令外相應檢送原報告書三份卽希貴部查照見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檢送青海省地政局二十五年度土地行政告報書三份

代理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咨財政部 咨復青海省保安處呈覆由保安經費內抽撥辦理保甲及國民訓練經費

數目情形
請查照

青海省政府咨 財字第六七號

案查前據財政廳案呈奉

貴部二十六年六月二日賦字第三七七四七號訓令：飭將裁減保安團隊樽節經費，撥充保甲及國民軍訓練經費詳情，呈報查核。等因：請予核辦等情：當以此案前奉

行政院電令到府，曾飭財政廳將原概算所列保安費洋一十二萬元，在于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書內，編列為保安及國民軍事訓練經費以資兼顧在案。茲據前情，即令青海省保安處詳核辦理去後。據該處呈覆，節開查職處成立以來，每月經費，暫由鈞府請領辦公費洋壹萬元，按照各區團營隊編制之數分配支發，故每月所領之數，實領實支，毫無存餘，所有官兵每月應發維持費及醫葯服裝等費，至今尙屬虛懸，無法應付，奉令裁減團隊一節，職處各團隊，因昨歲在河西一帶追剿共匪，傷亡過多，如再減少，人數無幾，值此國難方殷之際，未敢再行裁減，至節省經費，撥充保甲及國民訓練經費一節，遵照政府不增加人民負擔宗

旨之下，在職處全年原領辦公費洋十二萬元內，抽出十分之三，全年共計大洋三萬六千元，撥作辦理保甲及國民訓練之經費，謹將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電鑒核奪，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財 政 部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九 日

咨實業部 據建設廳呈奉實業部令催各縣從速設立小本借貸處俾益工商一案除一再令各

縣切實辦理外先行咨復希查照由

青 海 省 政 府 咨 建字第四九號

據建設廳案呈奉

實業部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商字第五六二六三號訓令：關於小本借貸事業，爲俾益工商金融人民生計起見，經上年六月間通飭籌設，迄未具報到部，仰速遵照前令，通飭各縣早日籌設以重功令，并具復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曾於去年六月間奉 實業部訓令，當經呈請鈞府通令各該縣遵辦在案，迄今一年，並未據報前來，茲奉訓令，理合呈請鈞府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以符公令而裕民生實爲公便，等情到府，除由本府令催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俟其呈覆至日，再行轉咨外，相應先行咨覆貴部煩爲查照是荷。此咨

實業部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六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書請查照

青海省政府咨 教字一三〇號

據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六月有代電發二十六年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撥付辦法，並撥助本省義務教育七萬元，飭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報核，並將二十五年未支撥之英庚款補助費二萬伍千元，一併列入二十六年義務教育預算內，當俟撥到時補發，各等因；請核辦。等情；查二十五年未支撥之英庚款二萬五千元，前經貴部專員郭有守，及庚款委員會委員戴樂仁，梅貽寶諸君，調查本省中小學校教育時，直接支配，分別補助各中小學校在案。本屆預算，未能列入，茲僅就中央補助七萬元，並依照貴部發教育廳義壹—第八一六零號訓令內開：自二十六年起，應准予酌設二年制短期小學之規定，擬定本省二十六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書一份，相應咨送，即希查照！此咨

教 育 部

附計劃及預算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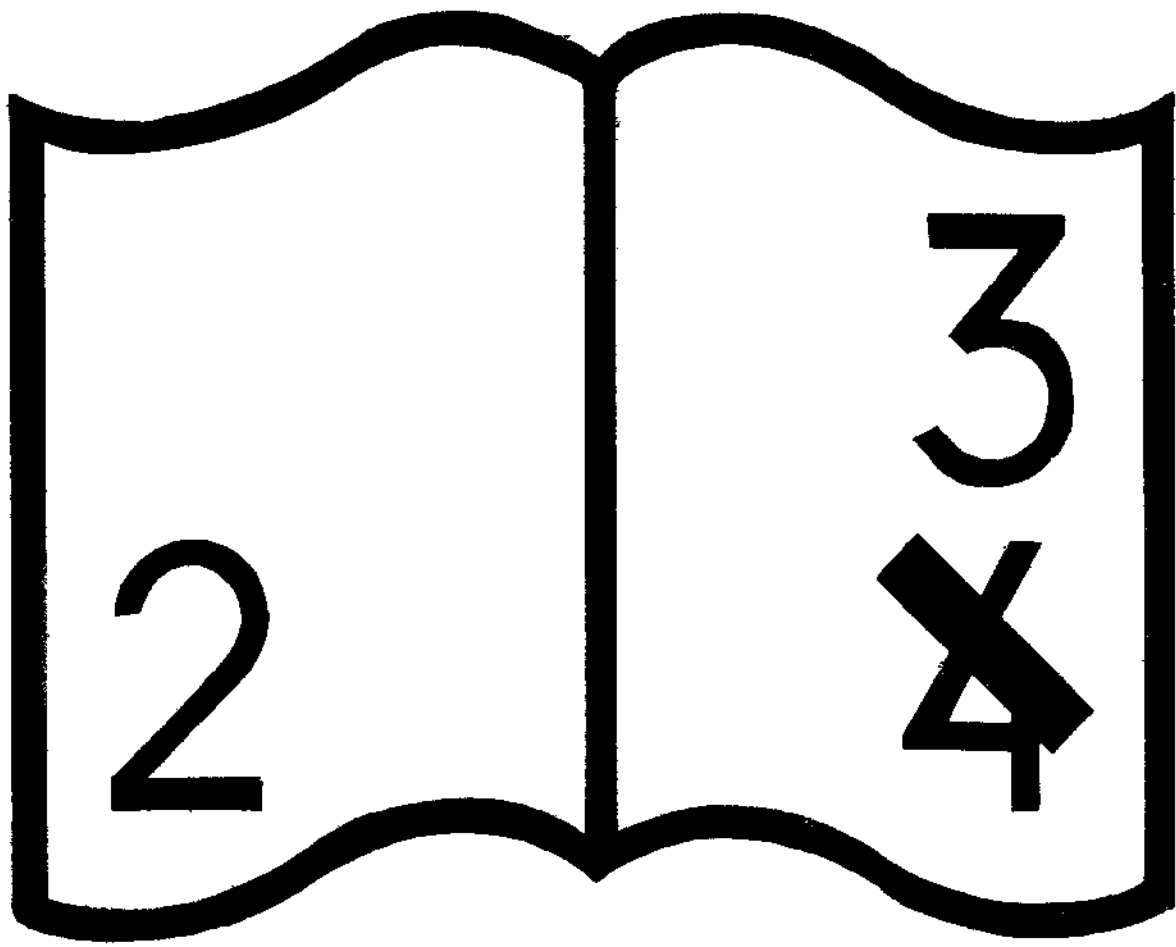
代主席馮步芳

青海省二十六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暨經費預算書

查本省義務教育，遵照二十四年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預定五年計劃，設置義務學校，以每年增加一倍，或過半數為原則，其逐年增加之校數為：

- 一、第一年共短期小學一百一十一所
- 二、第二年增設一百所 連前共二百一十一所
- 三、第三年增設二百所 連前共四百一十一所
- 四、第四年增設三百所 連前共七百一十一所
- 五、第五年增設四百所 連前共一千一百一十所

並依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每校每年招收學生二班，以一百人計，五年後共能收容學齡兒童二十五萬五千五百人，按上項第一期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估計失學兒童為三十一萬人，則第一期終了時，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至少能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預定標準，惟因匪擾邊，人民流離，財政大受影響，學校同時停頓，預定五年計劃，雖有一年成績，未能繼續辦理，現在匪已平息，義務教育待實施，茲按照二十四年實施



应为 P19

義務教育暫行辦法第二條及本年頒二年制短期小學校規程之規定，擬定本年度計劃於后

甲 施行方式

本省二十四年度已設立義教小學一百一十一所，本年度擬仍令繼續辦理，為二年制，依逐增加以上之規定，增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一百所，按各縣需要分配如下表：

青海省二十六年度各縣義務學校分配表

縣 別	原有學校		新增學校		備 考
	二年制	一年制	二年制	一年制	
西 寧 縣	二〇	一六			
互 助 縣	二二	一〇			
大 通 縣	二二	一〇			
樂 都 縣	二二	一〇			
民 和 縣	一〇	八			
漁 源 縣	八	七			
貴 德 縣	八	七			
化 隆 縣	八	七			
循 化 縣	八	七			

總計	稱多縣	同德縣	囊謙縣	玉樹縣	都蘭縣	同仁縣	共和縣	慶源縣
一一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一〇〇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本省二十六年實施義務教育期間，一切強迫入學緩學及免學等，均仍遵照部令辦理。

乙、經費預算

本省僻處邊陲，地瘠民貧，加以兵燹頻仍，自籌經費，仍無辦法，僅就中央本年補助費七萬元預算如下：

一、二年制義務小學預算

青海省二十六年年度二年制義務教育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支付預算數	每月份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義務學校經費	二八六	二三	
第一項薪俸	一二〇	一〇	
第一目教員薪俸	一二〇	一〇	教員一人月支洋十元以十二月計算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學生學用費	一三八	一三	
第一目書籍費	三八	三	每校學生一百名依部頒課程應用書籍費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筆墨紙張費	一〇〇	一〇	每校學生一百名所用筆墨紙張以十月計支洋如上數
第三項辦公費	二八	二	
第一目購置	一四	一	
	四〇〇	二〇〇	筆墨紙張等費支洋如上數
	八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說 明	第二目消耗	一四	四〇〇	一	二〇〇	茶水粉筆蠟炭油燭等費支洋如上數
	查本預算學生應用書籍價洋尚未確預計書價當有出入理合聲明					

依前項預算，二年制義校，共一百一十一所，全年共支洋三萬一千八百三十四元八角

二、新增一年制短期小學校預算

一、開辦費

青海省二十六年年度增設義教每校開辦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義教學校 開辦費	一一〇	〇〇〇	
第一項購置費	一二〇	〇〇〇	
第一目桌椅費	一〇八	〇〇〇	學生課桌五十套每套二元教員用桌一張椅子一對洋六元教桌一張洋二元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器具費	一一一	〇〇〇	黑板二面洋二元校鈴馬蹄襪各一具洋十元共支洋如上數
說 明	本預算以一校計算以增加一百校計算共需洋一萬二千元		

二、經常費

經常費依照二十四年度每年預算辦理，每校年支洋二百六十六元八角，查新增義校共計一百所經臨各費，總計每年共需洋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三、訓練師資

學校驟形增加，師資必感缺乏，仍擬舉辦義教師資訓練班，預計以五千元辦理，其預算另訂之。

以上三項預算，共需洋七萬五千五百餘元除中央補助費七萬元外，不敷洋五千五百餘元。

○訓令○

令省會警察局各縣政府 奉西安行營令關於執行槍決人犯有攝影必要時應責令不得私印並將照像底片收回以免流傳在外等由；令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五六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陝行法字第零零叁肆陸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丑字第九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外交部本年六月十六日情二六字第五三三零號函開：『據駐紐約總領事館呈稱查此間生活雜誌刊有我國槍決及斬首行刑照片頗引起美國社會反感可否由鈞部咨商主管機關於行刑時嚴禁攝影等情並剪送該刊到部查此種照片流傳外邦確易使外人對我國發生反感相應將該項附送照片翻印隨函附達即希貴會通飭所屬此後特予注意制止此種攝影爲荷』等由並附照片七張准此查各機關執行槍決人犯如有攝影必要時應限定張數責令照像館不得私自多印并隨時將照像底片收回保存以免流傳在外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代主席馬步芳

准內政部咨請從速造送倉儲報告書等由。仰照前令依限責由。

令
省警察局
各縣政府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五零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民捌六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零零三八六三號咨開：

查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各倉積穀及穀款數目，冊報省政府查核彙開總冊，轉報內政部備案。」等語，查二十五年份倉儲報告書，逾期已久，尙未准咨送到部，事關備荒要政，所有各地方推進狀況，亟待考核，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從速彙開總冊轉部備案。再查貴省二十三二十四各年份倉儲報告書，迭經本部咨催，迄今仍未准送到部，並請一併補報，以憑查考爲荷。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巧電催到府當經令催依限造費以憑彙轉在案准咨前由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前令，限文到日，務須詳確造費，以憑彙轉，慎勿延誤，致干咎戾，切切此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代主席馬步芳

令省會警察局 仰遵照規定區域各戶口嚴加督催按時分別到場受訓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字第五六一號

令省會警察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省會編組保甲戶口辦法，業於七月十三日以民字第四九零號訓令飭即趕速編組在案。現值國難當頭，自應積極訓練民衆，以爲自衛之基礎，茲遵照

中央黨部
軍委會

先後各電令指示辦法，積極準備，並召集本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組織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訓練，省垣分爲四區，城內東西大街以北爲第一區，西門外通濟橋以北，南川河以東及北門外馬公祠以西各村屬之，城內東西大街以南爲第二區，西門外，通濟橋以南南川河以西，至政治分校以東，以及南門外普濟寺以西各村屬之，東關東西大街以南爲第三區，東稍門外，大路以南，曹家寨以西至普濟寺以東各村屬之，東關東西大街以北爲第四區，東稍門外，大路以西，以及北門外馬公祠以東各村屬之，並規定每戶自五十歲以下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一人於每日上午五時至七時爲受訓時間，業於本月二日開始舉行，惟查各該區民衆，按時齊集受訓者固多，而意圖避免者，亦不少，若不嚴密督催，殊不足以普遍訓練，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區域各戶口，挨次嚴催準時到場受訓，勿延切要！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令 光明火柴公司
西寧縣工會 准實業部咨送尙未登記工廠名單請轉飭查明飭令登記等因仰該

公司遵照工廠登記規則從速呈請本府轉呈登記以符法令
工會遵照所屬小手工藝從速分別填報調查表呈報本府以憑核轉 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三四號

令 光明火柴公司
西寧縣工會

案准

實業部本年六月五日工字第二零四一零號咨開：

「查辦理工廠登記一案疊經本部咨准貴省政府飭屬督促進行惟各廠商多未依照規則聲請登記截至現在止其由各地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轉部備案之工廠雖達三千餘廠然就全國整個工業各工廠數量而言實仍居少數自應陸續督促進行茲就本部多方調查所得之全國各地工廠中其屬於青省尙未登記者開具名單咨請查照轉飭分別查明飭令登記其不合登記規則規定之各小廠並宜填報小工業及手工藝調查表呈轉備查爲荷此咨。附工廠名册一份」

等因：准此，除令西寧縣工會外，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工廠登記規則，從速呈請本府轉請登記，以符法令，令西寧縣工會轉報爲要。令火柴公司外，合亟令仰該工會遵照所屬小手工業及手工藝從速分別填列調查表呈報來府。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電達近來工潮迭起務望隨時防止免致紛擾等因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工業團體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建字第三二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院長蔣養院六印電開：

西寧省政府鑒查近來工潮迭起最足以影響事業之發展當此經濟建設時期務望盡力鎮息隨時防止以免紛擾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行政院長蔣中正養院六印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行仰該縣長飭所屬工業團體遵照爲要！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令西甯縣政府 據該縣屬西納扎什堡等庄農民王起全等呈報雹傷禾稼懇免差徭等情仰詳查具復以憑核奪

青海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三四號

令西甯縣政府

案據該縣屬西納扎什堡扎什營八大庄伴中營段霸營千古上下魯爾等庄農民王起全何開科買成泰魏春楊其維楊子順等呈稱：爲雹雨爲災打傷禾稼，秋收無望，民不聊生，仰懇電

憐派員勸查，酌免差徭以救蟻命事，情因本月古二十日下午之時，忽然雲生西北，其黑如墨，霎時間狂風怒號，雹雨驟至，田中禾稼，正當結穗之時，猛然遇此，摧殘儘淨，寸草不留，當是時雀鳥飛騰，牛羊奔逃，農民號哭齊天，慘聲振耳，時經一時之久，計將本西納扎什堡之扎什營八達營辦中營段霸營千戶上下魯爾等庄田禾，悉爲打去，今秋收之無望，居民難以立足，將料理棄家遠逃流離糊口以留殘喘者，是以聯名泣懇主席施恩派員勸查，准免差徭以救數庄殘命，則感鴻恩如二天矣，

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府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奪。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指令▼

據呈請准用救濟費，修葺房舍，以資佔用等情，仰再救濟院第二條規則範圍內酌量補葺可也。

青海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七二零號

令省救濟院

院長 馬步芳
副院長 蘇有淵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請准用救濟費，修葺房舍以資佔用由

呈悉。依照部頒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各所，應分別緩急，次第籌設，亦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等語。是則辦理救濟院事宜，自應以地方經費之裕絀為指歸，查本省救濟院經費頗少，該院呈請修葺房舍一節，仰在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範圍內酌量補葺可也，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月 日

代主席馬步芳

據呈賈該縣縣倉二十五年份倉儲報告書尚有未合之處已飭科補填彙轉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民字第七五六號

令互助縣縣長年光源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賈本縣縣倉二十五年份倉儲報告書請核轉由。

呈書均悉：查核來書第四表積穀欄內應填之本息共糧數，既無開支糧數可以扣除，則合計小麥為一百六十三石三斗七升二合九勺，莞豆一百四十六石二斗二升五合九勺，青科八百八十九石二斗六升六合一勺，均未填註於內，究屬未合，除飭科補填，以便彙轉外；仰即檢卷如數補填，以便考查，並以後務須注意為要！此令。書存轉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據呈賈擬造各區各街巷門牌及各種戶口調查表式，請核示等情。仰照指示辦理理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民字第七一五號

令 省 會 警 察 局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呈賈該局擬造各區各街巷門牌及各種戶口調查表式共二十二份，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各表式，大致尙合，惟填寫戶口調查表時，關於寺廟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際此暴日逞兇，國勢危急之時，編組保甲，實爲刻不容緩之圖，仰即趕速編查完竣，以嚴密民衆組織，爲要！此令。表式存

代 主 席 馬 步 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據該局呈請核發保甲門牌費，以資辦理等情。仰仍用舊門牌，以資樽節由。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民字第七四九號

令 省 會 警 察 局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呈請核發門牌費，以資辦理理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查保甲經費，本應照發，惟本省財政困難，無法籌措，仰仍用舊門牌

，以資樽節，爲要！

此令。附件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八 月 日

代主席馬步芳

令同仁縣縣長藍世榮 爲據呈轉該縣屬郭麻日庄冰雹打傷禾稼懇乞請免糧差等情已令委
循化縣長馳赴該縣復勘矣仰會勘造報核辦

青 海 省 政 府 指 令 財字第一零二七號

令代理同仁縣縣長藍世榮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呈二件 呈爲郭麻日庄冰雹打傷禾稼請免糧差等情祈鑒核由
呈悉。已令委循化縣縣長會同該縣長，馳赴被災郭麻日莊履畝復勘矣，俟會勘確實，仰
卽遵照災歉規程之規定，依限分晰造具細數冊表，及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清摺，圖略，印
結，會銜呈賣來府，以憑核辦，民瘼攸關，慎毋延緩，爲要：
此令。

代主席馬步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指令民和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補助官亭小學每月經費五十一元從七月一日起撥歸靜和

鄉小學並將官亭各小學原有基金悉數分撥各校等情五十一元縣補助費准予照撥基金勿庸更動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八六六號

令民和縣政府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呈覆該縣補助官亭小學經費五十一元從七月一日起撥歸靜和鄉小學並將官亭各小學原有基金悉數分撥各校祈鑒核由
呈悉。該縣每月補助費五十一元，准予照撥，各該校原有

● 批 示 ●

據稟請領執照以憑遵守開墾等情除委地政局科長趙紀等前往查辦外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批示 地字第四八號

具稟人鹽源縣歸化族老民孔化旦等

稟一件。稟請賞發執照，俾資遵守開墾由。

批 稟悉。據稱各節，除令委地政局科長趙紀辦事員趙萬鵬前往查辦外，仰即知照。此批。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日

據呈領該莊沙灘荒地一段以資開墾等情俟委員查丈後再行核飭

青海省政府批示 地字第四二號

具稟人樂都縣雙堡姜灣莊李維基等

本年七月九日稟一件。呈請樂都縣雙堡姜灣莊有河底沙灘一處，懇祈查丈發照，以資開墾由。

批 稟悉。據請領該莊河底河灘地，仰俟本府委員勘丈後，再行核飭遵照，此批。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 佈告 ▼

佈告各農民將二十七年份田賦六成折價依限完納以應急需

青海省政府佈告 財字第二二號

案查本省各縣應征二十六年六成糧折，曾於去歲秋間因軍政各費籌付無方，當即援案征收，用資接濟在案。現值剿匪軍事結束，各部隊集中省垣，一切軍備給養，需款浩繁，且因平津不靖，商販裹足，稅收奇絀，各項政費，待需尤為孔殷，亟應將二十七年田賦六成折價

，照依去歲成案，即行開征，藉濟艱困，茲定於本年 月 日為開征之期，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該農民等一體遵照，務須踴躍輸將，以重國課而濟要需，倘有無識之徒，從中違抗，以及縣政府經征人員，格外浮征者，查明定即嚴辦不貸，凜遵：此佈。

代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 紀 錄 ▼

青海省政府第一百二十次省務會議紀錄

地點 省府會議廳

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馬步芳 姚 鈞 魏敷滋 魏敷澤 楊希堯

列席者 馬師融

主席 馬步芳

紀錄 陳顯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從略)

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 本年祭海日期將屆應如何舉行案

議決 一)按照舊例定夏八月二十日爲祭海日期

(二)值此國難當前本省財政異常拮据祭海費應減爲四百元

(三)通知各王公知照

(四)派湟源縣縣長爲主祭官

(二)財政廳長提議 現在各部隊集中訓練所有軍需時感拮据應如何辦理以顧軍需案

議決 開征二十六年營買糧草照依去年成案辦理惟受災區域當另案酌予減免

(三)楊廳長提議 民衆自衛訓練進行已達三週際此時局嚴重已屆最後關頭民衆訓練亟需

繼續進行惟教官缺乏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辦理民衆自衛訓練教官訓練班由本府各廳處局抽派幹員受訓人數暫定一百人

課程每日六點鐘由楊廳長負責辦理其詳細辦法由該廳擬定呈核施行

丁、四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青海省政府第一百十一次省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馬步芳 姚 鈞 魏敷澤 楊希堯 魏敷滋

列席者 馬師融

主席 馬步芳

紀錄 趙文煥

甲、開會如儀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長提議騎兵第一師部隊奉命開拔在即所有該部官兵家屬亟應給款安置以慰軍心而勵士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向全省各商會照去年成案共借洋壹拾萬元內由西寧借四萬元湟源借貳萬元貴德借伍千元大通借伍千元同仁借伍千元互助借伍千元樂都借柒千元民和借柒千元臧源借叁千元化隆借貳千元循化借壹千元

二、主席提議奉蔣委員長電令趕辦防空設備并協助民衆掘築防空壕等因究應如何籌辦案

議決 制定掘築防空壕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委員長電令訂定之

二、依照本省形勢防空設備分左之三種

甲、防空壕其構築方法如左

掘六尺或八尺深二尺或三尺寬之溝上蓋木板厚填泥土三尺至五尺其長度視人之多少酌定之

又於土質堅固或地面狹小之地由地面或房內掘入前列大小之溝

乙、空防室其構築方法如左

地面掘入一丈四尺深四尺寬之坑於高六尺處蓋以最堅固之木料并填以四尺之沙四尺之土其長度不定但此種室須有兩個以上之出入道

丙、防空室其構築方法如左

離山最近之城鎮或城鎮之地面斜度最甚之處可掘土室其高低寬狹深淺依地勢土質及人數酌定之

三、本辦法應在省垣及縣城大鎮先行實施

四、民衆須在室內或院內掘築由警局或縣署督導之

五、公共用之防空設備須在街道及街旁空地掘築在省城歸警察局各縣歸縣政府負責

六、本辦法頒布後限一個月內完成之

七、一個月後由省府派員檢驗

八、本辦法即日頒布施行

丙、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第二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秘書處西樓

出席者 魏敷滋 基生蘭 馬霄石 馮汝璽 基發元 邵士琦 曹蘊斌 周明武 王起奎

宋賢文 伍學謙 馬師孔 李慶芬 陳守元 趙 燮 張 和 趙長安 陳耀德

李得隴 鄔緒周 魏泰興 趙文煥 趙 晟

主席 魏敷滋

紀錄 趙文煥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現值國難期間各科股室工作人員應積極努力工作以求實效所有人事工作方面之分配等項希各貢獻意見協衷共濟

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刻下各科股室仍舊辦理有無困難請討論案

議決 工作並無困難人事方面可照舊

二、主席提議關於本處工役應守秩序及燈火管理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工役由總務股負責管理燈火由各科股室自行負責

三、主席提議本處應派員值日以免貽誤且現值秋涼天短辦公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一、本處科長秘書主任以上職員每日派二員分上午下午負責值日並懇一值日

牌將值日員姓名每日寫在牌上

二、公事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三、辦公時間自十月一日起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為辦公時間十二時至一時為休息時間一時至四時為辦公時間四時散職

丁、下午三時主席宣告散會

統計

青海省地政局歷年處理公有土地一覽表

地名	數別	承領人姓名	面積	積四	至地	地價	承領年月	備	考

東大街空地 一方(係舊 孟公祠遺址)	孟公祠後水 潦渠一方	下北街空地 二段	冰線渠一方	草場門前官 地一方
李作堂	吳得榮	孫占吉	馮傑	董全德
東西二丈八尺南 北八丈面積三分 七厘三毫	東西六丈一尺南 北六丈二尺面積 六分三厘	東西一丈南北三 丈面積五厘又東 西四丈南北一丈 面積六厘一分一 毫二厘	東西三丈八尺南 北七丈七尺面積 四分七厘七毫	東西七丈南北二 丈五尺面積四分 一厘
東至劉姓牆根西 張至姓牆根南至 山中街北至孟 祠公後牆	東至劉姓牆根西 南至孟公祠大殿 後牆北至左邊馬 姓空地右邊馬姓 房牆	東至該民牆根西 至出路南至中山 醫院後牆北至該 民院後牆根	東至馬黑長壽牆 根西至本主牆根 南至本主牆根北 至冷林二姓牆根	東至官路西至新 開巷南至本主 牆根北至官路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八十元	四百元	一百六十元
年二十九月三	年二十九月三	年二十月三	年二十月四	年二十五月四
查中山大街業於民國二十 年省府令劃為商業區為求 市面劃一起見特將孟公祠 額基遷於隍廟旁空地月建 所遺空地經本局標賣該民 所投地價為最高				

附 記	東大街空地 一段(係舊地) 中黃宮遺址	民財巷照壁 後官地一方	養濟院門前 官地一方	民財巷照壁 後官地一方
<p>查本省公地會於民國初年廿財廳派員來青清理大半由彼時拍賣殆盡嗣經本局奉令清查所有查出土地即遵照院頒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按其面積之大小分別予以拍賣或保留</p>	芸香圖書館	趙永鑑	年炳	年祖武
	東西八丈南七丈八尺面積七分	東西二丈四尺南三丈三尺面積一分三厘二毫	東西一丈二尺南二丈二尺面積四分四厘	東西六丈七尺南五丈五尺面積六分一厘四毫
	東至南大街西至楊姓店院牆根南至天興福院牆根北至孔道會館牆根	東至陳姓分心牆南至孔姓分心牆西至陳姓分心牆北至前院分心牆	東至倉院牆根西至包姓牆根南至大路北至養濟院牆根	東至本院牆西至孔姓分心牆南至後院分心牆北至照壁後小路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年二月二十四	年二月十六	年二月十七	年二月十六
	查此地當本市中心設置圖書館最宜因將舊中黃宮遷於城外寬地另建			

青海省政府八月份收文數目統計表

呈請書	通告	報告	密令	密代電	密函	密咨	指令	代電	呈文	咨文	公函	訓令
二十二件	五件	二件	九件	五件	一件	十件	九件	二十三件	三百五十二件	六十二件	一百六十六件	一百二十件
合計七百八十七件												

青海省政府八月份發文數目統計表

派	委	聘	批	佈	代	密	咨	公	密	呈	委	指	訓
狀	任	任	示	告	電	函	文	函	令	文	令	令	令
二件	八件	五十七件	四件	五件	一件	四件	六件	五十件	一百五十二件	一件	一十七件	二百〇一件	七百九十八件
合計一千三百〇六件													

△ 報 告 ▽

青海省地政局二十五年度土地行政報告書

一、主管地政機關

(一)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本省地政主管機關，爲青海省地政局，仍附設省政府內，

(二)長官姓名履略 本局現任局長仍爲陳君其履略已於二十四年度土地行政報告書內呈報有案，茲不重述，

(三)內部組織 本局內部組織尙無變更，詳於去歲報告內，

(四)常年經費額數及來源與行政費事業費之百分數 本局經常費向無定額，自去歲馬代主席代行政務以來，對於地政異常重視，着將地政經費列入省預算內，由財廳統籌統支，全年經費共計三萬零一百八拾元，其中行政費約佔百分之八十強，事業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弱，附全年之概算書如左，

(五)所屬縣市地政機關總數本省因財政困難，各縣未設地政專管機關，暫由各縣政府附科辦理，茲將各縣政府負責人員列表如左

青海省各縣地政負責人員一覽表

縣 別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考
西 寧 縣	董 璿	
互 助 縣	年 光 源	
大 通 縣	劉 希 古	
民 和 縣	馬 騰 雲	
樂 都 縣	韓 樹 森	
循 化 縣	馬 精 若	
化 隆 縣	馬 維 孝	
貴 德 縣	王 塔	
鴻 源 縣	馬 遇 良	
聲 源 縣	石 殿 峯	
共 和 縣	韋 尙 公	
同 仁 縣	藍 世 榮	

二、土地測量

(一)訂定測量法規之名稱 自本局歷年沿用之青海省土地局清丈辦法奉令廢止後，本局擬即訂一簡易土地清丈規則，維以新式儀器需價甚夥，無力購置，因之簡易土地清丈規則，迄未擬訂，

(二)測丈工作計劃之概略 本省地處邊徼，內部荒地迄未開發，是以本省測丈工作，首先注重於荒地之丈量，本局去歲在都蘭縣屬，今春在化隆縣屬，共丈放過荒地三萬餘畝，目前荒地丈量工作，仍在積極進行，將來擬於都蘭共和化隆同仁玉樹同德等縣各設清丈隊一營，從事於荒地之丈放，(查本省荒地測丈，仍用舊法，合併聲明)

(三)測量工作人員之編制 本局現有之清丈隊，已於二十四年度行政報告書內呈明在案，尚無變更，去歲曾擬籌設清丈人員訓練班，另編測丈隊二隊，正擬着手進行，適值共匪竄擾本省邊境，烽火緊急，軍用浩繁，因而停頓，目下瘡痍未復元氣有虧，必得相當時期之休養，一俟財力稍裕，即擬籌辦，

(四)全年測量經費之額數來源及預算支配 本局測量經費，現由每年預算事業費內撥節開支，擬俟將來清丈業務日漸擴展，再為另籌的款，

(五)進行測量之縣市 查西寧城市測丈計劃，早經擬具核准，如經費無着，呈請內政部發給儀器亦未奉到，以故遲遲迄今，猶未實施，自不能不認為憾事，現由本局呈請

省府在可能範圍內酌撥儀器費洋二萬元，最少六千元，以便購置儀器，此款尙未批准，若果將來儀器購到，即測丈經費任何困難，對於西寧城市之測丈，本局定當設法實施。

三、土地登記 查西互兩縣土地陳報進行，早經本局呈請省府核准在案，願以連年匪共竄擾，軍事緊張，未遑顧及，因而遲滯於今，迄未舉辦，現已派定西互兩縣土地陳報負責人，限於本年八月底，先將縣區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就緒，並由本局招考高中畢業生二十名，施於短期之訓練，擬即派赴西互兩縣各級土地陳報機關服務，（此種訓練已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開始，訓練日期暫定為二月）將來兩縣土地陳報逐步進行，各種登記自必隨而進展。

四、土地使用 本省土處邊陲，土廣人稀，土地使用即爲於荒地使用，自民國十八年本省改建行省以來即制定放荒單行法規，後奉部令修改爲青海省地政局清荒放墾暫行章程，惟此項章程，與土地法規規定荒地使用各條稍有出入，蓋因本省情形特殊，民智墮陋，目前如依照土地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困難甚多，此種情形，曾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呈請省府轉咨在案，已蒙中政會准予暫行備案在卷，願以經費困難，放墾規模嫌隘，倘若將本省內部人煙稀罕曠漠無涯之荒地，實行開墾，非施以大規模之工程科學方法，及有組織之設備不爲功，土地法規所定國有荒地代墾辦法，本省似難實行，必須運用國家經濟力，協同

地方政府施行大規模之移民墾殖，方可有濟。

五、土地稅 土地稅本省尙未舉辦，本年派赴各縣探險荒地地質及調查農民經濟狀況人員，協同本局土地評價委員會人員，分往各縣試驗地價估計，作學術上之研討，以作他日徵收地價之準備。

六、土地征收 本省征收土地案件甚夥，一般民衆依照地方習慣率多備價逕向業主購買，並未依法向本局申請者，此種情形，已於二十四年度報告書內呈明在案，自去歲蘭青公路興建以來，始有路局呈請征用土地案件，前後計征用過民地三百二十七畝一分五釐，附表如左，

青海省地政局辦過土地征收案件概況表

用途別	項別	件數	畝數	備考
交通專業		二六	三二七畝一分五釐	

本 報 價 目

零售		派銷		每月 一期 全年 十二期
埠外 每 期	城本 每 期	埠外 每 月 一 期	城本 每 月 一 期	
現洋 伍角 五分	現洋 伍角	現洋 伍角 五分	現洋 伍角	

編輯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 青海印刷局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